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八达岭镇外炮村)

京(延)政地征〔2025〕75号

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因实施延庆区风谷四路(康庄大道—光谷九街)道路工程,拟征收八达岭镇外炮村集体土地1.6349公顷(24.52亩,具体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该项目由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项目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延庆园内。南起规划光谷九街、北至康庄大道,途径康庄镇一街村、八达岭镇外炮村,全长759米(具体征收范围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及权属审查成果为准)。

### (二) 拟征收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权利人为八达岭镇外炮村经济合作社。拟征收八达岭镇外炮村集体

土地1.6349公顷(24.52亩,具体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土地权属清晰,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 二、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将用于延庆区风谷四路(康庄大道—光谷九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能够显著增加YQ02—0106街区路网连通性,提升产业用地粘性,对推动该街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2025年12月9日起,到2026年1月8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八达岭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八达岭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9120345。

##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八达岭镇人民政府、八达岭镇外炮村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张贴,自2025年12月9日起,到2026年1月8日止(公告时间为30个自然日,张贴当日不计入公告时间)。

八达岭镇外炮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公告期内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地址:延庆区东外大街89号,邮编:102100,联系电话:010—69175945)提出具体意见,北京市规划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八达岭镇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八达岭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10—69120345）反馈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将依据听取意见及听证情况，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印发实施。

### 五、其他事项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地批复为准。如发生变化，不影响补偿标准，不再重新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特此公告。

附件：延庆区风谷四路（康庄大道—光谷九街）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八达岭镇外炮村）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 延庆区风谷四路(康庄大道—光谷九街) 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八达岭镇外炮村)

因延庆区风谷四路(康庄大道—光谷九街)道路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八达岭镇外炮村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结合项目征地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经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制定延庆区风谷四路(康庄大道—光谷九街)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地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延庆区风谷四路(康庄大道—光谷九街)道路工程。

征地位置:延庆区八达岭镇外炮村。

征收范围:项目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延庆园。南起规划光谷九街、北至康庄大道,途经康庄镇一街村、八达岭镇外炮村,全长759米(具体征收范围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及权属审查成果为准)。

征地面积:拟征收八达岭镇外炮村集体土地1.6349公顷

(24.52亩，具体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 二、土地现状

1. 土地权属及地类情况：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为外炮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土地权属清晰，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拟征收八达岭镇外炮村集体土地审查认定现状地类情况如下：

| 地类名称 |          | 征地面积(公顷) | 征地面积(亩) |
|------|----------|----------|---------|
| 农用地  | 耕地       | 0.3354   | 5.03    |
|      | 园地       | 0.5188   | 7.78    |
|      | 林地       | 0.2203   | 3.30    |
|      | 草地       | 0.0552   | 0.83    |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0.5052   | 7.58    |
| 合计   |          | 1.6349   | 24.52   |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2. 地上物情况：地上现状调查涉及树木、房屋(非住宅)、院墙等，由依法确定的评估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最终补偿以协议为准。

## 三、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将用于延庆区风谷四路(康庄大道—光谷九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能够显著增加YQ02-0106街区路网连通性，提升产业用地粘性，对推动该街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

促进作用。

#### 四、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征收土地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一) 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延庆区风谷四路(康庄大道—光谷九街)道路工程项目应执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八达岭镇外炮村位于延庆区Ⅲ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1.68万元/亩，共计24.52亩，总金额为286.3936万元。

按照《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延政发〔2024〕26号)，延庆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

(二)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项目拟征收外炮村集体土地应安置农业人口4名(劳动力2名、超转2名)。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估算金额为600万元(待项目土地征收公告张贴后60日内确定安置人员名单，据实核算，足额支付，多退少补)，采取货币补偿。

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和《关于完善征地超转人

员生活和医疗保障工作的办法》(京政办发〔2015〕11号)的规定执行。

(三)项目拟征收八达岭镇外炮村集体土地涉及的树木、房屋(非住宅)、院墙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区政府审定的《延庆区风谷一路(康庄大道—机场路)、延庆区风谷四路(康庄大道—光谷九街)道路工程征拆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 五、其他事项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以市政府征地批复文件为准,如发生变化,不影响补偿标准,不再重新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9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康庄镇一街村)

京(延)政地征〔2025〕76号

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因实施延庆区风谷四路(康庄大道—光谷九街)道路工程,拟征收康庄镇一街村集体土地0.0179公顷(0.27亩,具体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该项目由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项目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延庆园内。南起规划光谷九街、北至康庄大道,途径康庄镇一街村,入达岭镇外炮村,全长759米(具体征收范围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及权属审查成果为准)。

### (二) 拟征收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权利人为康庄镇一街村经济合作社。拟征收康庄镇一街村集体土地

0.0179公顷(0.27亩，具体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土地权属清晰，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 二、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将用于延庆区风谷四路(康庄大道—光谷九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能够显著增加YQ02-0106街区路网连通性，提升产业用地粘性，对推动该街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2025年12月9日起，到2026年1月8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康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康庄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9129002。

##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康庄镇人民政府、康庄镇一街村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张贴，自2025年12月9日起，到2026年1月8日止(公告时间为30个自然日，张贴当日不计入公告时间)。

康庄镇一街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公告期内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地址：延庆区东外大街89号，邮编：102100，联系电话：010-69175945)提出具体意见，北京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康庄镇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康庄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10—69129002）反馈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将依据听取意见及听证情况，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印发实施。

### 五、其他事项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地批复为准。如发生变化，不影响补偿标准，不再重新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特此公告。

附件：延庆区风谷四路（康庄大道—光谷九街）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康庄镇一街村）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 延庆区风谷四路(康庄大道—光谷九街) 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康庄镇一街村)

因延庆区风谷四路(康庄大道—光谷九街)道路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康庄镇一街村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结合项目征地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经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制定延庆区风谷四路(康庄大道—光谷九街)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地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延庆区风谷四路(康庄大道—光谷九街)道路工程。

征地理位置:延庆区康庄镇一街村。

征收范围:项目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延庆园。南起规划光谷九街、北至康庄大道,途径康庄镇一街村、八达岭镇外炮村,全长759米(具体征收范围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及权属审查成果为准)。

征占地面积:拟征收康庄镇一街村集体土地0.0179公顷(0.27亩,具体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 二、土地现状

1. 土地权属及地类情况：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为一街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土地权属清晰，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拟征收康庄镇一街村集体土地审查认定现状地类情况如下：

| 地类名称 |    | 征地面积(公顷) | 征地面积(亩) |
|------|----|----------|---------|
| 农用地  | 林地 | 0.0179   | 0.27    |
| 合计   |    | 0.0179   | 0.27    |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2. 地上物情况：地上现状调查涉及树木，由依法确定的评估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最终补偿以协议为准。

## 三、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将用于延庆区风谷四路(康庄大道—光谷九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能够显著增加YQ02—0106街区路网连通性，提升产业用地粘性，对推动该街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 四、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征收土地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一) 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依据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延庆区风谷四路(康庄大道—光谷九街)道路工程项目应执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康庄镇一街村位于延庆区Ⅲ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1.68万元/亩,共计0.27亩,总金额为3.1536万元。

按照《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延政发〔2024〕26号),延庆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

(二)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项目拟征收康庄镇一街村集体土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不涉及支付社会保障费用。

(三)项目拟征收康庄镇一街村集体土地涉及的树木补偿标准,依据区政府审定的《延庆区风谷一路(康庄大道—机场路)、延庆区风谷四路(康庄大道—光谷九街)道路工程征拆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 五、其他事项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以市政府征地批复文件为准,如发生变化,不影响补偿标准,不再重新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9日